# 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

# 羽毛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比赛时间地点

2025年7月中下旬在彭阳县，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参赛单位

各市、县（区）、宁东管委会。

  三、竞赛组别与项目

（一）团体赛：

1.甲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2.乙组：男子团体、女子团体。

（二）单项赛：

1.甲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混合双打；

2.乙组：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混合双打。

四、参加办法

（一）各单位报领队1名，教练员2名，各组别限报1队，甲、乙组男女运动员各8名。其中，团体赛正式队员可报5名、替补队员1名，不得跨组报名；在赛前或比赛中，因队员受伤、突发事件等特殊原因造成队伍不足4名时，向组委会递交申请，提供相应证明，获得同意后，替补队员可替补参加比赛。

（二）甲、乙组各队8名队员均可参加单项比赛，单项赛每位队员只能报一项，不得兼项。

（三）运动员资格：

运动员必须是具有宁夏户籍或学籍，年龄在18周岁（含）以下（2007年1月1日以后出生）的适龄青少年。外省户籍迁入宁夏的学生，户籍迁入时间须满3年（2022年4月30日前）；未取得宁夏户籍，学籍在宁须连续满3学年以上且在读（2022年4月30日前）。在全国其他省份已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赛事。

（四）参赛年龄：

1.甲组年龄：2007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2.乙组年龄：2011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之间出生。

（五）本赛事运动员等级评定，执行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体竞字〔2024〕121号），甲组为最高水平组。乙组运动员不授予运动员技术等级称号。

（六）所有参赛人员必须签署《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七）各参赛单位和运动员所有参赛费用自理。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并结合实际制定本次比赛竞赛办法。

（二）团体赛：

1.团体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单淘汰赛。采用三局两胜制，21分每球得分制，先得21分的一方胜该局。若20分平后领先2分的一方胜该局，29分平后先到30分的一方胜该局。比赛出场顺序为单、双、单，运动员出场顺序由各队在交换出场名单时自行排列，每名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只能出场一次；

2.赛事裁判长有权对比赛顺序进行调整。

（三）单项比赛：

1.单项赛根据报名情况确定竞赛办法；

2.裁判长有权对比赛顺序进行调整。

（四）种子队和种子选手依据上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锦标赛成绩确定。各参赛队在报名时须按技术水平由高到低排列顺序，以便于抽签编排。

（五）比赛服装要求：

1.比赛服装必须是运动短袖、运动短裤或短裙；

2.参加团体比赛时，同一参赛队的运动员应着颜色相同、款式相近的比赛服装；

3.参加双打比赛的配对选手应着颜色和款式相同的比赛服装；

4.参加混合双打的配对选手应着颜色相同、款式相近的比赛服装；

5.各参赛队(员)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且有明显颜色差异的比赛服装，每种比赛服装的主色调应至少达到70%比例，避免双色系（例如正面和背面是两种不同的颜色，比例达到1:1）、渐变色或多种颜色混合；

6.服装背面，上方为运动员的中文姓名，下方为代表队名称。姓名区域宽度为20-25厘米，高度为6-8厘米。代表队可冠以赞助单位的名称，格式为：“代表队名称或代表队名称+赞助单位名称”，原则上不得超过8个字，区域宽度为25-30厘米，高度为6-8厘米。印字应采用与上衣颜色形成明显差异的单一颜色，字体须为黑体。姓名与队名之间的行间距为1.5-2厘米。正面广告商标，面积不超过高度10cm×宽度25cm。背面广告商标，面积不超过高度8cm×宽度20cm，且在代表队名称下方；

7.领队、教练员在临场指导时，须着本队队服、长裤或样式、颜色简单的T恤衫、POLO衫、衬衫，不得穿样式、颜色夸张的服装，不得穿短裤、短裙、牛仔裤、拖鞋、凉鞋等非正式服装；

8.不在秩序册上和不符合服装管理规定的领队、教练员，不允许进行临场指导；

9.比赛服装上的代表队名、运动员姓名以及所有广告商标必须是印制的。

（六）报名不足6人/队/对的项目将取消设项；各项目赛前技术会议上确认参赛不足6人/队/对的项目取消比赛并通报。

（七）甲组单项各小项须至少有17人（对）、团体各小项须至少有7队上场比赛，方可授予等级称号。

（八）比赛期间，将对参赛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抽检。

六、录取名次

（一）各项目比赛参加12人（队）以上的项目，均奖励前八名；参加8-11人（队）的项目，奖励前六名；参加6-7人（队）的项目，奖励前三名；

（二）运动员获得各项目比赛前3名的，向其1名主管教练员颁发获奖证书，获得名次的颁发成绩证书。

（三）体育道德风尚奖执行《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锦标赛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办法》。

七、弃权和罢赛

（一）弃权：每场比赛运动员迟到5分钟作弃权论处，正常情况下，以上一场比赛结束的时间，作为下一场比赛的开始时间，具体以现场裁判员计时为准。比赛中运动员如突发伤病，允许有不超过5分钟的治疗时间，如超过5分钟还不能正常参加比赛，则该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二）罢赛：比赛中运动员应服从裁判，有异议可通过临场裁判员向裁判长反映，对裁判长的裁决仍有异议者，可向组委会提出申诉。运动员或各代表队不论什么原因造成比赛不能进行或中断比赛，临赛前拒绝出场，赛后拒绝领奖等，超过5分钟者（经劝解说服教育工作后计算时间）为罢赛。赛场一旦出现罢赛运动员或运动队，组委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处罚。

八、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

第一次报名截止时间为3月31日，各单位报参加项目和人数。第二次报名截止日期为4月30日，各单位报最终具体参加项目和人员名单。报名表须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参赛单位印章，纸质一式两份和电子版一并报自治区体育局青少年体育处（149983484@qq.com）审核、备案，逾期不予受理。报名后，无故不参加比赛者，取消参赛单位各种评优评先资格。

（二）报到

1.报到时，须提供县级或以上医疗机构身体健康体检表(包括心电图)、意外伤害保险单(含比赛期间及往返途中，保额应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参赛承诺书（须教练员、运动员及监护人签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参赛运动员、教练员、队医）的复印件，原件由参赛单位留存备查；

2.参赛时须缴验《运动员注册证》和二代身份证原件，不合格者不能参赛；

3.各队报到时，须交纳参赛保证金1000元，比赛中如无违纪行为，赛后全部退回；

4.裁判长和裁判员赛前2日报到，代表队赛前1日报到。

九、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比赛的技术代表、仲裁委员、比赛监督、裁判长、裁判员、兴奋剂检查官等由自治区体育局统一选调；

（二）仲裁委员会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仲裁委员会条例》执行；

（三）对比赛结果有异议者，须在本场比赛结束后30分钟内，由领队或教练员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同时交纳申诉费2000元。如申诉成功，退回申诉费，如申诉驳回，不予退还申诉费。

十、兴奋剂及赛风赛纪

（一）兴奋剂违规处罚按《反兴奋剂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反兴奋剂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加强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教练员、工作人员等，按照要求参加反兴奋剂学习培训，通过反兴奋剂线上教育考试获得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合格证书。

（三）在比赛期间各参赛单位工作人员出现赛风赛纪问题，取消该参赛单位体育道德风尚奖评选资格，取消该参赛单位相应大项或分项参赛资格。

十一、安全管理

承办单位与赛事举办场馆共同成立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和执行“六个方案”，即赛事工作方案、安保工作方案、观赛保障方案、“熔断”工作方案、应急预案、紧急救治方案。

十二、本规程由自治区体育局负责解释。

十三、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 2025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第二次报名表

参赛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领队： 教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容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组别 | 户籍所在地 | 学籍所在地 | 身份证号 | 项目 | 备注 |
| 团体 | 男单 | 女单 | 男双 | 女双 | 混双 |
| 甲组 | 1 |  |  |  |  |  |  |  |  |  | A和B | A和B | AB和CD |  |
| 2 |  |  |  |  |  |  |  |  |  | B和A | A和B | CD和AB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乙组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注：1.在所报项目处划√。如实填写，姓名与身份证必须一致，否则后果自负。

2.2025年4月30日截止，逾期无效。